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

上訴人 顏靜愛

張孝慈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上訴人 春林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新添

訴訟代理人 洪梅芬律師

涂欣成律師

李政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簡上字第1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並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此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，觀諸同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、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情形在內。且提起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第2項、第470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有如何合於適用法規顯

有錯誤之具體情事；如未具體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規定不合時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原裁判法院認上訴應行許可，並添具意見書，將訴訟卷宗送交最高法院，最高法院審查後如認上訴不應准許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5第1項規定，仍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，雖以該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，所論斷：被上訴人執有原判決附表所示支票2紙（下合稱系爭支票），發票人欄位均蓋有第一審共同被告開裕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開裕公司）及其法定代理人鄭守容、上訴人之印文，與臺灣銀行支票存款帳戶印鑑卡相符。綜觀兩造之陳述內容，證人鄭登襄之證言，及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印鑑卡、銀行函等件，參互以察，堪認上訴人為系爭支票之共同發票人，應與開裕公司連帶負發票人之責。從而，被上訴人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上訴人應與開裕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204萬9,357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等情，指摘為不當，並就原審已論斷者，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，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具體事實，並具體敘述本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，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至上訴人所指原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，無非係就原審之職權行使而為指摘，所稱被上訴人應向其為付款之提示，其係為開裕公司簽發系爭支票等項，要屬其對於法律規定之主觀意見，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。依首揭說明，本院不受原審添具意見許可上訴之拘束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又本院102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、104年度台簡上字第30號裁判意旨，各係就與本件不同之事實或法律問題，而闡述其法律見解，上訴人將之比附援引，自非可取，附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5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沈	方	維
02		法官	鍾	任	賜
03		法官	陳	麗	芬
04		法官	方	彬	彬
05		法官	蔡	和	憲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書記官	王	秀	月
08	中華民國	112 年 8		月	11 日